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蕭伍紫裳女士的證人供詞

這份證人供詞由我，蕭伍紫裳女士，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總行政主任(行政)撰寫。撰寫這份供詞時，我列述專責委員會的提問，然後就我所知的一切作覆。我由 2007 年 8 月 16 日起出任規劃地政科總行政主任(行政)一職，負責規劃地政科的行政、財務、人事和翻譯事宜。

審核與評估首長級公務員提出離職後就業的申請

問 1.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評估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的離職就業申請所採取的程序，以及你在此事的角色及參與程度

答 1. 根據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就審核及評估首長級公務員提出離職後就業的申請所採取的程序，以及在我們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有關的申請會首先由規劃地政科機密檔案室送交總行政主任(行政)的二級私人秘書開立檔案。檔案繼而會送交總行政主任(行政)。總行政主任(行政)會帶同檔案見其上司，即首席行政主任(行政)，請她備悉有關申請，如首席行政主任(行政)認為應按一般程序(即根據相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處理，我，作為總行政主任(行政)會負責就申請搜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給予意見／建議，並會就每宗申請個案撰寫錄事，載述上述各項步驟，

然後送交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考慮及作出指示。有關錄事亦經由首席行政主任(行政)呈交規劃地政科兩位或其中一位副秘書長給予意見。處理申請時，有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協助我搜尋部分網上資料，並提供初步分析／意見。我一般在收到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的指示後，負責把已獲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簽批的回覆轉達公務員事務局。

審核與評估梁先生要求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

問 2. 2008 年 5 月 30 日，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告知公務員事務局，屋宇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均沒有任何合約事務。不過，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請告知：

(a) 在審核梁先生的申請時你所擔當的角色；

答 2.(a)(i) 在審核梁先生申請的過程中，我的角色如下：200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我的二級私人秘書交給我一個規劃地政科的檔案(「該檔案」)，內載一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出的最近期的便箋，內容關於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要求批准離職後從事全職受薪工作，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執行董事的申請(該申請)，同日(即 2008 年 5 月 19 日)，我帶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便箋見首席行政主任(行政)董穗子女士，請她備悉有關申請。董女士表示按一般程序(請看上文第 1 段所述的一般程序)處理該申請。在審核該申請時，我的高級行政主任(人事)協助我搜尋

部分網上資料，並給予初步分析／意見。

(ii) 由於梁先生由 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出任屋宇署署長，我在搜尋資料的過程中，曾於 20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向當時的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林少棠先生發出電郵，請他提供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與屋宇署之間的事務資料，例如合約事務，並請他就該申請提供意見。20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林先生以電郵回覆我，表示屋宇署沒有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或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間有任何合約事務。不過，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紅灣半島計劃、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新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

(iii) 我在 2008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完成該申請的書面錄事，當中載述我對個案的分析及給予公務員事務局的擬議回覆。該檔案連同一份書面錄事經由首席行政主任(行政)董女士及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² 袁民忠先生提交麥駱雪玲女士(她當時正署任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考慮並作出指示。

(b) 規劃地政科在審核梁先生的申請時所進行的內部諮詢；

答 2.(b) 我以總行政主任(行政)的身分所進行的內部諮詢包括(1)就該申請以電郵徵求屋宇署的意見(見上文答 2(a)(ii)段)及(2)我以總行政主任(行政)的身分把書面錄事提交麥駱雪玲女士(她當時正署任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考慮及就申請作出指示(見上文答 2(a)(iii)段)。除此之外，我沒有進行其他諮詢。

(c) 規劃地政科對梁先生在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的看法；

答 2.(c) 據我個人的看法，並按下文答 2(d)段所列因素，梁先生在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梁先生擬議受聘的工作主要涉及內地的業務。

(d) 規劃地政科就梁先生的申請作出回應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曾否考慮梁先生在擔任屋宇署署長和建築事務監督期間曾參與多個土地／建築計劃；以及

答 2.(d)(i) 據我所知，規劃地政科在審核與考慮首長級公務員提出離職後工作的申請，所考慮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申請人過往的政府職務(所擔當的職位)與其擬受聘的工作(包括準僱主)之間是否有利益衝突。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規劃地政科主要考慮他受聘於其擬議僱主、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所負責的主要職務和職責，與他在 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擔任屋宇署署長期間所負責的職務是否有利益衝突。

(ii) 根據梁先生在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他的擬議僱主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主要在內地。新世界中國地產擬聘請梁先生擔任的工作，只涉及梁先生參與管理該公司在內地的業務。梁先生亦會派駐內地某一個主要城市(確實地點待定)。據屋宇署表示，該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母公司(即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均沒有任何合約事務。不過，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紅灣半島計劃、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新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規劃地政科因此於 2008 年 5

月 30 日向公務員事務局轉述屋宇署的上述回覆，以供整體考慮。

- (iii) 在考慮該申請時，規劃地政科備悉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於 2006 年 5 月 17 日在「支持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所作的結論和建議」的立法會動議的發言如下：

「帳目委員會報告沒有認為前建築事務監督(即梁先生)有越權或濫權的情況；獨立調查小組也認為問題不應歸咎於他。從法理上去看，我們不能說前監督在處理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上，超越法例賦予他的權力，或不依法辦事；他是根據有關法例，按一貫的程序，並參考過往案例，執行他作為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能。」

按我個人的看法及基於上述因素，雖然梁先生曾參與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但看來該申請在這方面或不會構成利益衝突問題，或引起公眾負面看法。

- (e) **規劃地政科強調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紅灣半島計劃、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新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的理由**

答 2.(e) 規劃地政科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回覆公務員事務局時，僅載述屋宇署所提供的資料，表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

問 3. 公務員事務局曾詢問規劃地政科對梁先生的申請是否有任何具體意見。規劃地政科在回覆時表示沒有意見。請說明規劃地政科在回覆中表示對梁先生的申請沒有具體意見的理由。

答 3. 20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3 分,我收到公務員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退休金)張晶女士的電郵。張女士在電郵中確認收到我們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發出的便箋(在早上以傳真方式發給公務員事務局),並問及我們對該申請是否有任何具體意見。我就這個電郵徵詢了首席行政主任(行政)董女士的意見。我們基於兩個原因,在給予公務員事務局的回覆(200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 時 50 分)中表示沒有意見,有關原因如下:

- (i) 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早上,我收到該檔案,檔案放在機密信封內。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麥駱雪玲女士於 20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在我的錄事(於 2008 年 5 月 26 日提交給她)上作出指示,表示她同意董女士在 2008 年 5 月 27 日的錄事所作的建議(第 21 段),該段錄事摘錄如下:

「由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我們針對該公司的業務性質就梁先生的申請給予意見,我們應避免就梁先生擬議的聘任給予任何建議。」;

以及我們的回覆,只應包括「據屋宇署表示,該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即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均沒有任何合約事務。不過,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灣半島計劃、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新

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在收到該檔案後，我交給董女士過目，請她備悉麥駱雪玲女士的指示。依據麥駱雪玲女士於 2008 年 5 月 28 日在錄事上所作的指示，我於 2008 年 5 月 30 日早上以便箋形式回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ii) 由於我們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的便箋中已載述規劃地政科就該申請的回覆，並且回覆再沒有任何更改，因此我們對該申請沒有進一步的具體意見。

問 4. 你與梁先生的私人交情

答 4. 我與梁先生沒有私人交情或公事上的關係。

蕭伍紫裳

2009 年 3 月 4 日

完